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22號

原告 陳聲妮

被告 福爾摩莎壹零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具體，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自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，俾利於後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
02 決事項之聲明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
03 一審裁判費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
04 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
05 判決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（見
06 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5年1月27日送達
07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
08 期迄未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9 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
10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
11 頁至第76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12 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
13 應併予駁回之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15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王文心